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5〕66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启动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科研立项和遴选 推荐国家语委2015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市(州)语委,各高等院校,省语委各成员单位:

近日,国家语委下发了《关于推荐申报国家语委2015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》(教语信司函〔2015〕2号)(附件1),为推动我省语言文字工作,加强科学研究,提高入围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质量,结合我省情况,将启动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科研立项,并在此基础上遴选推荐国家语委年度科研课题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按此办理。

一、选题导向

根据《国家语委"十二五"科研规划》、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规划指南》等文件要求,结合四川省社会重大语言问题、语言生活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和学校语言文字应用等方面开展科研,申报项目应以语言文字应用中的现实问题为驱动,着眼于四川省中长期语言文字改革和发展需要,有效解决语言生活实际问题,注

1

重区域性问题和普遍性问题,注重社会效益和应用价值。鼓励开展跨学科、跨领域研究,积极支持围绕语言文字应用问题开展协同创新。

选题题目自拟,重点关注以下问题:

- 1. 当下语言文字规范相关问题研究
- 2. 四川省语言省情调查研究
- 3. 语言文字规划和语言政策研究
- 4. 语言文字教育相关问题研究
- 5. 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研究
- 6. 语言经济与语言产业研究
- 7. 四川省语言生态与语言和谐问题研究
- 8. 信息化视阈下的语言文字相关问题研究
- 9. 学校、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管理、评估研究

二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省内各语委成员单位、行业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各市(州) 语委办均可申报。根据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,项目主 研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 能力,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;申请人每 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请者一般应具有正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,已承担国家语委的 重大项目尚未结项者,不得申报新的项目;已获得立项的项目或 子项目,不得重复申报。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。鼓励跨学科、跨学校、跨地区、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,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。申请人所在单位积极支持,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2015年,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拟设立省级项目15项,推荐国家项目4项。高校、各有关单位根据本通知并按科研管理有关规定组织申报。省语委办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,实行申报专家回避制。项目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质量第一、宁缺毋滥原则。专家评审组充分评议后,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,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备选,在此基础上专家独立评审,加权排序。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,将行文确认省级项目和推荐国家项目。

鉴于项目数量有限,申报实行限额制,本科院校限报2项, 其他有关单位限报1项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《科研项目申请 书》,申请省级项目的,可只填报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语言 文字工作委员会科研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2),申请国家项目的, 需同时填报《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3)并确保没有 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将取消个人5年申报 资格,如已获准立项的一律面向社会公示撤消。

纸质材料一式5份,随单位推荐函(须明确推荐省级、国家 级或同时推荐)报送省语委办。务请确保电子申报材料和纸质材

料的一致性。

本年度项目受理截止时间为2月28日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: 王育英, 联系地址: 成都市陕西街26号

联系电话: 028-86111037、86129703; 邮编: 610041

电子信箱: scywb86111037@163.com。



